

新光人壽 金安心卡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金安心卡在手 保障真安心



新光人壽金安心卡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111.03.31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062號函備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商品特色

生活卡安心 認定明確簡單

初次罹患且非屬條款約定除外項目之重大傷病，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條件可獲得理賠，認定明確簡單。

保障範圍廣 有保有安心

包含22大項，細分至300多項需長期治療、花費較多的重大傷病疾病。

新增外溢機制 贏得健康享折扣

健身運動及有效步數外溢機制，最高享4%續期保險費折扣。

貼心壽險保障 保費不浪費

保障期間身故或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達85歲滿期，可領取MAX（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 1.06）。



未來的保障你準備好了嗎?

重大傷病佔了
每人平均最花
錢醫療前五名
的4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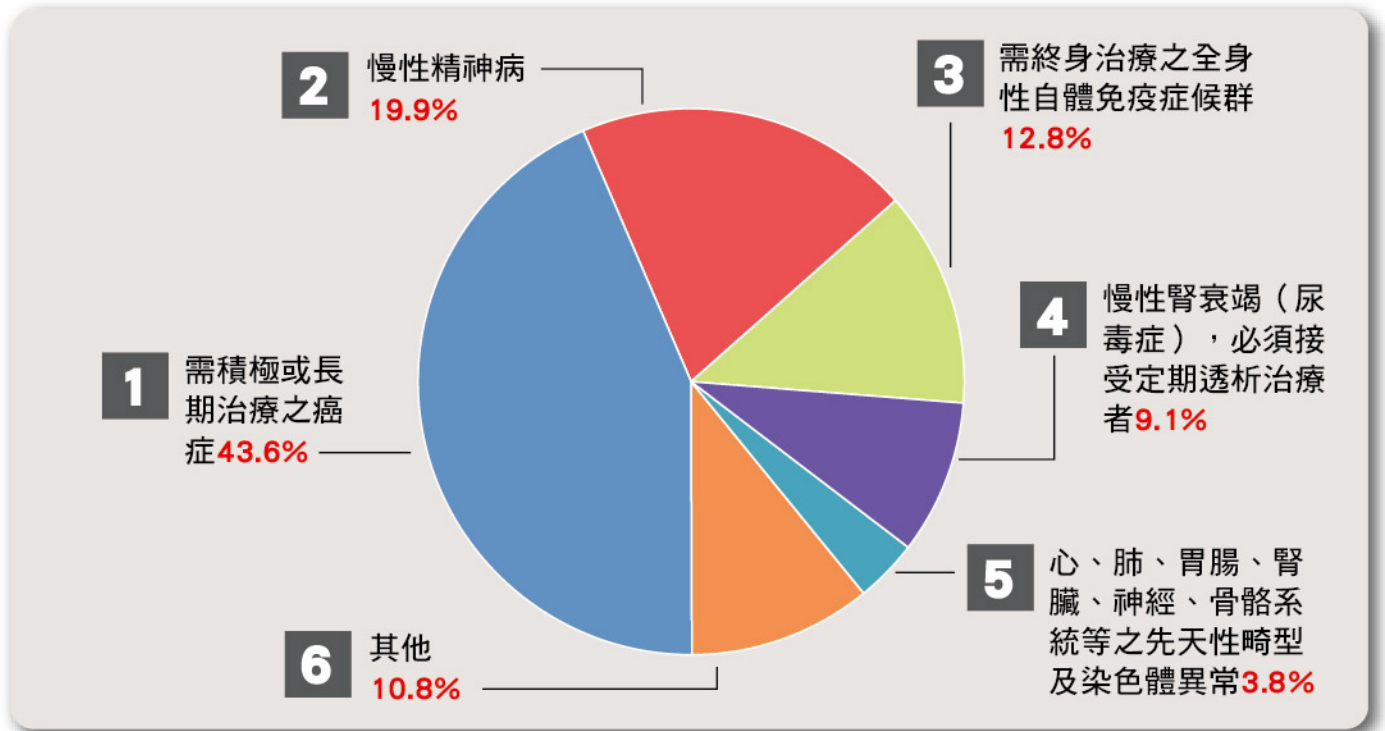


109年全民健康保險每人醫療費用前五大疾病（依每人平均醫療費用（點）排序）

疾病群組	就醫人數(千人)	每人平均醫療費用（點）
呼吸道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74	194,664
呼吸系統其他疾病	93	132,218
急性腎衰竭及慢性腎臟疾病	445	126,417
消化器官之惡性腫瘤	181	121,554
思覺失調症、準思覺失調症及妄想性疾患	136	99,952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2020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110/08/05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前五大疾病占比



資料來源：健保署111年01月累計有效領證數99萬4,574張

金安心卡提供其中22大項重大傷病項目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漢生病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肝硬化症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腸道切除或慢性疾病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	烏腳病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含紅斑性狼瘡、類風濕關節炎等）	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	運動神經元疾病
慢性精神病（含失智症）	重症肌無力症	庫賈氏病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併發症者	健保署公告之罕見疾病
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多發性硬化症	



給付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1、註2)	第一保單年度：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 1.06 第二保單年度 (含) 起： 慢性精神病 MAX (保險金額 * 30%，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 1.06) 慢性精神病以外 MAX (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 1.06)	診斷確定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16歲以上 MAX (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 1.06) 未達16歲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4)	身故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		診斷確定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滿期保險金 (註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MAX (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 1.06)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上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1.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契約有效期間內。2.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註2：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七條重大傷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註3：「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範例說明

安先生30歲投保「新光人壽金安心卡重大傷病定期保險」，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期，年繳保險費38,600元為例：

範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情境一  35歲發現初次罹患慢性精神病，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	30萬元	診斷確定後，契約終止。
情境二  45歲發現初次罹患肺癌三期，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診斷確定後，契約終止。
情境三  持續運動，至85歲仍健健康康。	滿期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10年期	5歲	14.5%	18.1%	18.9%	19.5%	13.6%	16.9%	17.8%	18.7%
	35歲	14.6%	18.6%	19.8%	21.6%	15.2%	19.3%	21.3%	24.0%
	60歲	25.3%	34.1%	40.9%	52.6%	27.6%	36.7%	44.6%	58.0%
15年期	5歲	13.7%	17.7%	18.5%	19.2%	13.0%	16.7%	17.5%	18.4%
	35歲	13.7%	17.9%	19.4%	21.1%	14.8%	19.2%	21.0%	23.7%
	55歲	21.1%	29.1%	33.4%	40.1%	23.5%	31.7%	35.9%	43.7%
20年期	5歲	13.1%	17.3%	18.1%	18.7%	12.3%	16.1%	17.1%	17.9%
	35歲	12.9%	17.1%	18.6%	20.2%	13.9%	18.4%	20.2%	22.3%
	50歲	17.6%	24.4%	28.5%	32.7%	20.2%	27.4%	31.2%	35.2%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投保條件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10年期	自0歲至60歲
15年期	自0歲至55歲
20年期	自0歲至50歲

◆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 繳費方式：

首期	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保險金額限制（以每萬元為單位）：最低10萬元，最高500萬元。

健康促進機制及續期保險費折扣說明 (僅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達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本約定)

外溢機制

- 1. 健身運動：**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每週一至每週日於健身房或運動場所運動且一週達二日（含）以上，並依本公司約定方式記錄運動資訊者，可獲得運動點數100點。
- 2. 有效步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每週一至每週日，且一週達三日（含）以上之每日有效步數均達8,000步（含）以上者，可獲得運動點數50點。

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合計	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折扣（不含其他附約）
未達1,000點	0%
1,000點（含）以上而未達1,500點	2%
1,500點（含）以上而未達2,000點	3%
2,000點（含）以上	4%

※ 經查證若有以同一裝置分別提供予多個被保險人使用或上傳步數之情事，本公司將不予計算所有使用該裝置之多個被保險人的步數紀錄。

※ 被保險人應在每月5號前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前一個月之步數紀錄至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進行資料同步作業，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無法上傳，導致權益受損。

※ 用以記錄有效步數之裝置，須由保戶自行取得。

※ 「健身房」及「運動場所」係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之指定運動機構或場所。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重大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等待期間依重大傷病項目區分為三十天或九十天，相關約定請參照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70%，最低18.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